

# 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提示及资金来源合法承诺

尊敬的用户，您好！

恭喜您成为西安青鱼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运营的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青鱼金融平台的注册用户。您可在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后，根据您的金融产品投资经历、风险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自主选择将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通过青鱼金融平台进行资金出借。

当您点击“投标”、“同意协议”、“确认出借”或类似文字，即视为您已经充分理解并确认《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提示及资金来源合法承诺》的相关内容，并自愿承担网络借贷所产生的相应风险。

**一、网络借贷风险提示：**在您通过青鱼金融平台进行资金出借的过程中，可能会面临导致您出借资金及预期收益受损的各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政策风险、借款人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安全风险。您在进行资金出借前请务必了解融资项目信贷风险，确保自身具备相应的投资风险意识、风险认知能力、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拥有非保本类金融产品投资的经验并熟悉互联网，并请您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是否出借资金及出借资金的数额。

**二、网络借贷禁止性行为提示：**青鱼金融平台作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将严格依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不予从事或者接受委托从事下列活动，请您知悉并共同进行监督：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5.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7.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8.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9.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10.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1.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2.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三、资金来源合法承诺：**当您选择通过青鱼金融平台进行资金出借时，您须保证并承诺：您向青鱼金融平台提供的身份证明、银行账户、联系方式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错误、误导或者遗漏；您须保证并承诺：您所用于出借的资金来源合法，并非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任何犯罪或者其他任何非法活动所得及其产生的收益，且您是该资金的合法支配权人，如第三方对资金归属、支配权、合法性等问题主张异议，给借款人或青鱼金融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您须保证并承诺：您不会将在青鱼金融平台出借资金及其产生的收益用作任何反国家、恐怖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或以出借资金及所得收益支持、资助或变相帮助反国家、恐怖组织从事非法活动。

本人已经阅读《网络借贷风险、禁止性行为提示及资金来源合法承诺》的所有内容，充分知晓相应的权利义务，并愿意承担相关风险及法律后果。